

证券简称：巴兰仕

证券代码：920112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

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④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⑦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

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④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⑥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张绍誉，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⑤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张诗曼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锁定期满后，承诺人父亲张绍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父亲张绍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⑤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④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①承诺人在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承诺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张诗曼承诺：

①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在父亲张绍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承诺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上述公告和有关各方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A、启动条件

a、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b、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或回购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B、停止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d、各相关主体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何一个期间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e、继续增持或回购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选用增持或回购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A、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何一个期间内，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以上任何一个期间内，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个期间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个期间内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c、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何一个期间内，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以上任何一个期间内，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个期间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个期间内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c、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C、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何一个期间内，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回购，以上任何一个期间内，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个期间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个期间内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B、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D、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①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力图尽快实现项目运营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恪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从而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③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起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深化成本管理，并严格执行预算监督，确保公司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能够全面、有效地控制和降低风险。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适用于上市后的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上述分配制度，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致力于提升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⑤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④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①承诺人承诺，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或提供服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承诺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的业务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开展相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承诺人承诺，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将迅速采取一切合法及适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1）转让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关闭或停止开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

④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职务，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若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诚挚道歉。同时，承诺人同意将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任何利益及权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诺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职务或影响力，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②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督和认可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和关于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①发行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将确保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

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等法定程序，以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②如果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了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向受损失的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和孙丽娜承诺：

①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②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③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④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⑤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代为垫付任何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确保承诺人的关联方也严格遵守本承诺。若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E、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①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承诺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①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承诺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承诺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0、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③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2、自愿限售承诺

持股 2%以上的非法定限售股东陈健鹏、徐彦启、李松、施武军、陈天、鲁晓军、李晓鸿、邓仁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持股 2%以下的非法定限售股东王满祥、范斌、文元承诺：

承诺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心以及发行人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淼，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5、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稳定控制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或减弱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和巩固承诺人对于公司的控制权；

（2）对于承诺人为增强控制权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人将自行并敦促其他协议方切实履行，且不会撤销、解除、终止该协议，切实保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3）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承诺人购回所减持的股份；若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股 2%以上的股东冯定兵、陈健鹏、徐彦启、李松、施武军、陈天、鲁晓军、张诗曼、李晓鸿、邓仁超承诺：

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认可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1）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与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等），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3) 如因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赔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若公司目前存在的与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奈克希文股份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最后形成了对公司任何不利结果，则承诺人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确认，因履行上述承诺而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属于承诺人对公司的赠与，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返还。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核心技术人员王满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 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①从公司拆借资金；
- ②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 ③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 ④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 ⑤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 ⑥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其他承诺

（1）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社保、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在巴兰仕于本次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①本公司业务独立：

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本公司其他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B、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本公司资产独立：

A、本公司的资产均属于本公司，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B、本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是独立、完整的。

④本公司人员独立：

A、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B、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C、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本公司机构独立：

A、本公司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B、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⑥本公司财务独立：

A、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B、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C、本公司独立纳税。

D、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业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40号、天健审〔2024〕4628号、天健审〔2025〕87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8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595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本所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一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一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这使得更多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竞争使得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公司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则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部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贴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在贴牌模式下，公司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用户也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如果公司未来主要贴牌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贴牌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开发和制造。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2026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公司的外销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产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类设备，市场需求受汽车保有量、老龄化趋势等影响，随汽车产业发展，而汽车产业发展受全球及各个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全球或公司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左右，外销收入受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变动亦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主要境外客户受到结算限制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回款；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未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在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产量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9、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4.06%和 75.59%，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5.35 万元、123.45 万元和 521.6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分别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机器或部件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这可能会对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当地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维保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25 年，美国对俄罗斯制裁尤其是能源制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出口产业是俄罗斯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 年第一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4%，较去年同期 5.4% 的增长明显放缓，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其宏观经济影响有下滑的风险，俄罗斯 2025 年 1-3 月新车销量为 28.39 万辆，相比 2024 年 1-3 月下降 27.87%。俄罗斯 2025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车销量下滑，对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7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巴兰仕”，证券代码为“9201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三）证券简称：巴兰仕

（四）证券代码：92011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2,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4,8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8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183,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183,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817,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667,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5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85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8 元/股，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对应市值为 12.94 亿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市值为 13.39 亿元，符合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18.77 万元和 12,753.5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65%和 28.96%。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12
证券简称	巴兰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6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等汽车养护设备及其他设备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201805
电话号码	021-39508868
传真号码	021-395087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alancer-sh.com/
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周沙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395088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蔡喜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即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孙丽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上海晶佳 9.16%股权、上海汇兰仕 6.00%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 5.5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4%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56%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66%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4%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8.15%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54%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孙丽娜通过持有上海晶佳股权、上海汇兰仕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3%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5.85%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4.64%的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蔡喜林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珠海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山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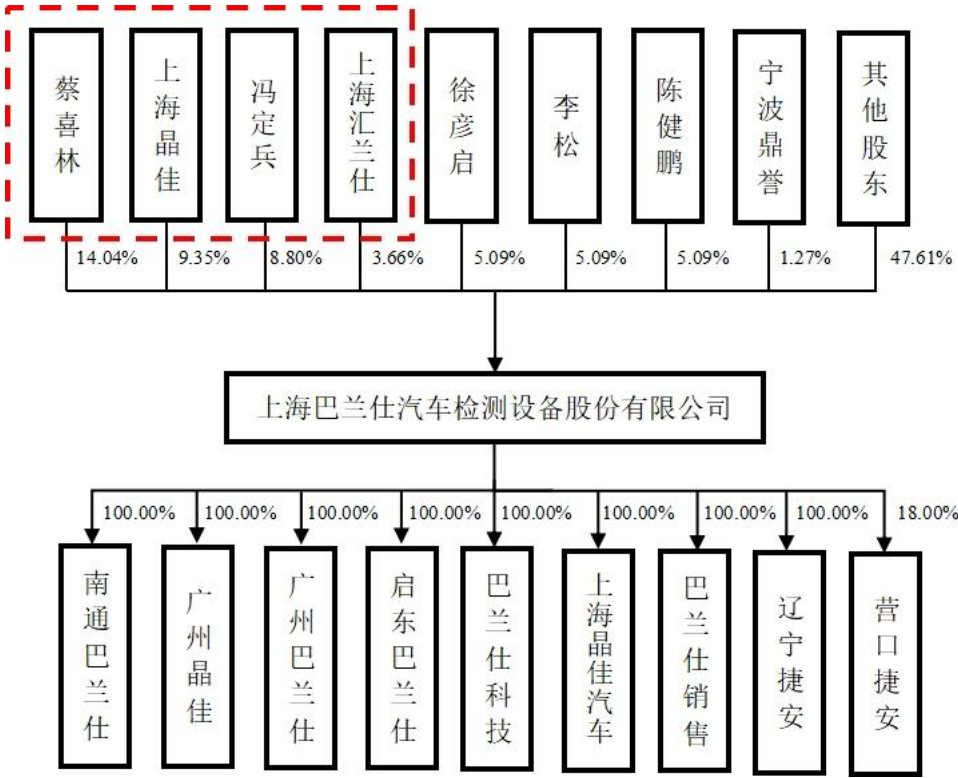
孙丽娜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7 年 5 月

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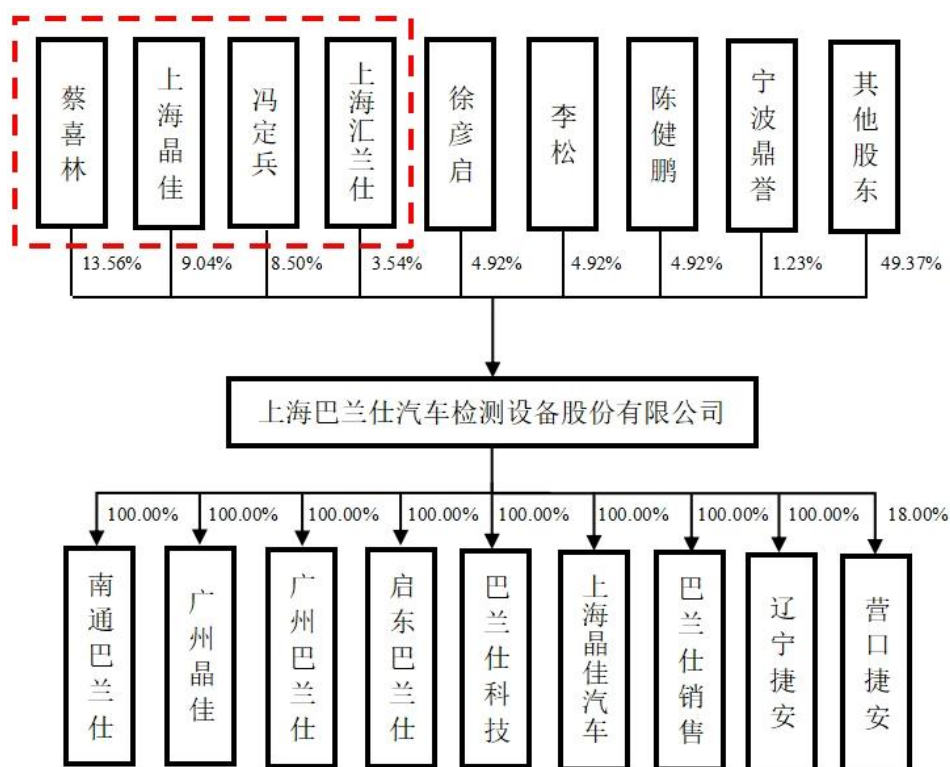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间接持股情况 (股)	本届任职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蔡喜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509,000	1,296,34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2	张绍誉	董事	-	883,922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3	秦家振	监事	-	319,305	2022 年 8 月 4 日	至今
4	王国平	监事	-	306,720	2022 年 8 月 4 日	至今
5	郭云健	监事	-	46,008	2022 年 8 月 4 日	至今
6	孙丽娜	副总经理	-	955,45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7	汪飘	副总经理	-	18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8	张兴龙	财务总监	-	14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9	周沙峰	董事会秘书	-	-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	-----	-------	---	---	----------------	----------------

注：蔡喜林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持有发行人股份；张绍誉、秦家振、王国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郭云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孙丽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佳、广州浦兰仕和上海汇兰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汪飘、张兴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汇兰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员工资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员工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887,19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4.67%，全部为延期交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Y07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8 月 6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上述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构成、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蔡喜林	高级管理人员	263.73	14.86%
2	汪飘	高级管理人员	223.15	12.57%
3	孙丽娜	高级管理人员	223.15	12.57%
4	周沙峰	高级管理人员	81.15	4.57%
5	张绍誉	核心员工	223.15	12.57%
6	施武军	核心员工	223.15	12.57%
7	王满祥	核心员工	81.15	4.57%
8	范斌	核心员工	101.43	5.71%

9	秦家振	核心员工	81.15	4.57%
10	巫贤涛	核心员工	101.43	5.71%
11	文元	核心员工	101.43	5.71%
12	刘帅	核心员工	71.00	4.00%
合计			1,775.10	100.00%

注：1、认购金额为四舍五入后的金额，如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不高于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剩余部分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及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蔡喜林	11,509,000	18.27	11,509,000	14.04	11,509,000	13.56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8,000	12.17	7,668,000	9.35	7,668,000	9.04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有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有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冯定兵	7,216,000	11.45	7,216,000	8.80	7,216,000	8.50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徐彦启	4,175,000	6.63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陈健鹏	4,175,000	6.63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李松	4,175,000	6.63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愿 限 售 股 东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 息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	4.76	3,000,000	3.66	3,000,000	3.54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 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蔡喜林的一 致行动人
施武军	2,820,600	4.48	2,820,600	3.44	2,820,600	3.3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陈天	2,812,200	4.46	2,812,200	3.43	2,812,200	3.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鲁晓军	2,726,200	4.33	2,726,200	3.32	2,726,200	3.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愿 限 售 股东
张诗曼	2,378,000	3.77	2,378,000	2.90	2,378,000	2.80	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在本股东父亲张绍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父亲张绍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
李晓鸿	1,664,000	2.64	1,664,000	2.03	1,664,000	1.9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邓仁超	1,653,000	2.62	1,653,000	2.02	1,653,000	1.9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王满祥	1,133,000	1.80	1,133,000	1.38	1,133,000	1.3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范斌	720,000	1.14	720,000	0.88	720,000	0.8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文元	42,000	0.07	42,000	0.05	42,000	0.0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 东
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887,198	1.0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售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759,870	0.9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留和 6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316,608	0.37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253,287	0.30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晟联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89,965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珞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珞洲如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89,965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祥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89,964	0.23	189,964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	-	-	179	0.00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对象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前海智德盛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纳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盈秋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厦门冠亚创新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982	0.12	94,98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朗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朗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94,982	0.12	94,98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	63,321	0.08	63,321	0.07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7,867,000	91.85	58,817,000	71.73	61,667,000	72.6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133,000	8.15	23,183,000	28.27	23,183,000	27.32	-	-
合计	63,000,000	100.00	82,000,000	100.00	84,850,000	1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蔡喜林	11,509,000	14.04	见本节之 “五、本次 发行前后的 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
2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68,000	9.35	
3	冯定兵	7,216,000	8.80	
4	徐彦启	4,175,000	5.09	
5	陈健鹏	4,175,000	5.09	
6	李松	4,175,000	5.09	
7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 息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	3.66	
8	施武军	2,820,600	3.44	
9	陈天	2,812,200	3.43	
10	鲁晓军	2,726,200	3.32	
合计		50,277,000	61.31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蔡喜林	11,509,000	13.56	见本节之 “五、本次 发行前后的 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
2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68,000	9.04	
3	冯定兵	7,216,000	8.50	
4	徐彦启	4,175,000	4.92	
5	陈健鹏	4,175,000	4.92	
6	李松	4,175,000	4.92	
7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 息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	3.54	
8	施武军	2,820,600	3.32	

9	陈天	2,812,200	3.31	
10	鲁晓军	2,726,200	3.21	
合计		50,277,000	59.25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9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15.7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0.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5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50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1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35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82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5〕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299,82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633,705.66 元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186,294.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9,186,294.34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63.3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568.1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①保荐费用：400.00 万元；②承销费用：2,298.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03.1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费用系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41.51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15.09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8.3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4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18.6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911.1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8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80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18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48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国金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5116
2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5239
3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1215325
4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1215201
5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6031110001781136
6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6011110001739245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查的情形。

10、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王飞、储彦炯
项目协办人	王程
项目其他成员	徐俊、韩芳、顾天宇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巴兰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